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3/389  
S/19921  
2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3、42、72 和 137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5月3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应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谨随函附上1988年5月27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1988年度越南志愿军撤军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3、42、72 和 137 的正式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伦胶·基迪昆 ( 签名 )

\* A/43/50。

附 件

1988年5月27日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从1982年开始，越南志愿军已连续六次每年自柬埔寨部分撤军。现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又商定自1988年6月至12月进行第七次撤军，撤军人数为5万人。两国政府还商定将越南志愿军从柬泰边界后撤30公里。

作出这次重要撤军决定是鉴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各方面都在坚实而稳步地发展，特别是其武装部队保卫祖国的能力日益增强。在越南志愿军的全力帮助和本国人民的支持下，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武装部队已经发展壮大，已能有效执行其任务。柬埔寨政府和人民感谢越南政府和人民的声援和支持以及他们所作的牺牲。

应柬埔寨人民的邀请，越南志愿军前来履行其国际主义义务，同时又严格尊重柬埔寨的独立和主权。在这一大批越南志愿军撤离之后，留下的军队将按共同协议接受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指挥，并在1990年前全部回国；如果柬埔寨问题得到政治解决，他们更将提前回国。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向愿意和平解决柬埔寨问题。为此，两国曾建议在柬泰边界建立安全区，解决在泰国的柬埔寨难民问题，让他们最终回国。

所有这些建议仍然有效。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决定将越南志愿军自柬泰边界后撤30公里又一次证明了它们愿与泰国睦邻相处的诚意。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希望，如果泰国具有同样的诚意，则该国不应放弃这良机，重建两国之间的和平友好的共同边界，并就组织在泰国的难民回归柬埔寨问题开始谈判。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公众舆论的鼓励下，作出了重大努力，以寻求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1987年7月29日越南和印度尼西亚签订的《胡志明市协议》，1987年8月27日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发表的民族和解政策，1987年10月8日该国关于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宣言，以及1987年12月4日洪森—西哈努克在法国会晤后的联合声明，都得到世界舆论的欢迎，认为是打破九年僵局的令人鼓舞的步骤。

不过，目前仍然存在着一个非常危险的障碍，因为有人企图使灭绝种族的波尔布特犯罪集团重新当权，将其血腥政权再次强加于柬埔寨。为了这一目的，这一伙罪犯继续得到某些希望维持该区域的紧张局势的国际反动集团的支援。现在，越南志愿军已经从柬埔寨撤出半数以上，因此绝对需要消除这一障碍。此外，必须将波尔布特一伙罪犯带到国际法庭审判。同时，必须禁止他们利用外国的庇护所继续进行罪恶活动和拖延其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进行的不宣而战的战争。这一正当要求不但符合柬埔寨人民的愿望——他们深切仇恨波尔布特份子及其同伙，而且也符合越来越多的国际人士和组织的愿望。这一简单的正义是柬埔寨人民必须得到的。柬埔寨政府和人民重申深深感谢国际社会的同情，并深信国际社会将继续共同努力，防止灭绝种族的罪犯重新当权，确保柬埔寨的和平、独立和不结盟地位。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重申其民族和解政策以及它在1987年10月8日关于柬埔寨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宣言中所表明态度，以使用和平方式解决这一问题，从而作出积极的贡献，使东南亚成为和平、稳定、友谊和合作区，并为世界和平积极作出贡献。